

宜

焚

全

稿

宜焚全稿

卷三

新餉職名  
宜變始末  
回奏吳令  
常令開復  
陽令開復  
大計劾官  
申飭漕兌  
馬紹游招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目祁謹

題為查核續完欠數併嚴考成勒限催解以濟軍  
需事案照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都察  
院勘劄准戶部咨該總理戶工兩部一切出入  
錢糧事務司禮監太監張彛憲題前事等因于  
本年十一月初四日奉

聖旨據查奏新餉積逋尚二百四十餘萬邊計何賴  
者嚴行各該撫接詳查拖欠年月及經管職名指  
實參奏仍一面勒限督催照數完解其有司官給

繇者會同稽核不許朦朧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移  
咨備劄前來內開蘇州府自天啓六年起至崇  
禎四年止未完加派新餉并蘇松常鎮四府崇  
禎元二三四等年分未完雜項優免等銀隨該  
前按臣陳 會同巡撫莊都御史牌仰各府

遵奉

明旨內事理即將各年分未完加派雜項等銀一面  
勒限查追照數刻期完解以濟軍需一面詳查  
拖欠年月併經管各官職名逐一開報以憑覆

核參

奏等因去後節經嚴催間有開報舛錯者復行駁  
查併差催勒限完解前銀間續於本年九等月  
初六等日據蘇州府知府陳鍾盛松江府知府  
方岳貢常州府署印本府推官吳兆壘鎮江府  
知府王秉鑑各將各年加派雜餉已未完解數  
目并經管職名開報到目該日覆核無異叅看  
得錢糧莫急于軍需而加派雜餉尤軍需中之  
最急者也此何等時亦何等事而逋欠不完悠

忽罔應諸有司者繩以

功令其亦奚辭但其中年分有遠近之不同欠額  
有多寡之互異如蘇州府既已欠天啓六年崇  
禎四年加派銀五千五百六十五兩六錢零而  
松江之崇禎元二年加派銀一萬三百九兩零  
為前撫臣曹文衡所吊解蘇州作援兵之用者  
原議以馬價等銀拉償迄今未補是此一萬三  
百九兩零之欠亦蘇州府之欠也其見在經管  
者為知府陳鍾盛至崇禎二三四等年稟項併

生員優免銀實共未完一萬二百二十七兩零  
此摠計之四府者則見在經營為知府陳鍾盛  
方岳貢王秉鑑署印推官吳兆學管餉指揮耿  
繩祖其蘇州則欠七千三百四十四兩九錢八  
厘三毫松江則欠一千六百二十三兩三分常  
州則欠九百七十一兩二錢五分一厘三毫鎮  
江則止欠指揮耿繩祖經營之屯餉銀二百八  
十八兩零也以該府之所欠而分計于各州縣  
太倉州欠加派銀五百三兩一錢七分六厘八

毫襍餉銀八百八十二兩三錢五分二厘長洲  
縣欠加派銀四百九十二兩八錢二分四厘五  
毫襍餉銀二千四百四十四兩七分六厘八毫  
吳縣欠雜餉銀四百六十六兩八錢五分九厘  
三毫吳江縣欠襍餉銀六百一十三兩七毫常  
熟縣欠襍餉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兩三錢五厘  
崑山縣欠加派銀三百三十一兩三錢三分二  
厘七毫雜餉銀一千一百五十三兩四錢二分  
七厘五毫崇明縣欠加派銀四千二百三十八



兩二錢六分九厘雜餉銀四百四十九兩八錢  
八分七厘上海縣欠雜餉銀一千六百二十三  
兩三分武進縣欠雜餉銀三百九十兩九錢八  
分一厘無錫縣欠雜餉銀五十一兩五錢七分  
五厘三毫宜興縣欠雜餉銀一百八十兩清江  
縣欠雜餉銀三百四十八兩六錢九分五厘內  
如無錫宜興雖欠數獨少然少亦

國課也知州劉士斗知縣涂必泓余朝相楊鼎熙  
全在茲顏魁登程九萬揚雲鶴唐堯俞并署印

同知王尚賢亦安所辭愆期之咎乎然內惟知  
府方岳貢知縣楊鼎熙程九萬唐堯俞先後皆  
有經手餘則經徵原自有人特以接管而不能  
他諉似應以前官議參罰以見在責督催而新  
署之與新任如常州署印推官吳兆壘上海署  
印照磨王謙宜興知縣石確似又當以錢糧積  
逋之地民情甫戢之時而量為寬假以責後効  
者也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  
都御史莊祖誨遵

旨回

奏伏乞

勅下戶部查核覆議施行緣係查核續完欠數併嚴  
考成勒限催解以濟軍需事理未敢擅便為此  
具本專差承差

齎捧謹題請

旨

計開

蘇州府

天啓六年分割開未完加派銀一千三

百二十七兩三錢三分五厘三毫  
零據府冊開未完銀兩係太倉長  
洲崑山三州縣欠解見行嚴催完  
解該經管署印原任推官王瑞梅  
接管見任知府陳鍾盛

太倉州欠解銀五百三兩一錢七分  
六厘八毫零據府冊開見行嚴催  
起解該經管原任知州劉彥接管  
見任知州劉士斗

長洲縣欠解銀四百九十二兩八錢  
二分四厘五毫零據府冊開見行  
嚴催起解該經管原任知縣張茂  
梧接管見任知縣涂必泓

崑山縣欠解銀三百三十一兩三錢  
三分二厘七毫零據府冊開見行  
嚴催起解該經管原任知縣秦士  
奇接管見任知縣全在茲

崇禎二年分劄開未完項銀二千六

百六十二兩四錢九分四厘二毫  
零據府冊開查得本年額該祿餉  
銀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  
五分六厘五毫零已于崇禎三等  
年三等月十九等日差官徐應登  
等解完銀一萬一千六百五兩六  
錢二分六厘五毫零攬有批收附  
卷未完銀二千二百五十五兩七  
錢二分九厘八毫零係太倉長洲

常熟崑山崇明五州縣欠解見行  
嚴催完解該經管署印原任推官

王瑞栴接管見任知府陳鍾盛

太倉州欠解銀二百二十八兩三錢

八分四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

解該經管原任知州劉彥接管見

任知州劉士斗

長洲縣欠解銀一千一百二十一兩

九錢五分八毫零據府冊開見行

嚴催徵解該經管原任知縣宋繼  
發接管見任知縣涂必泓

常熟縣欠解銀五百四十四兩八錢  
九分五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  
解該經管見任知縣楊鼎熙

崑山縣欠解銀二百八十兩據府冊  
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署印原  
任同知蔣爾第接管見任知縣全  
在茲



崇明縣欠解銀八十兩五錢據府冊  
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原任知  
縣王宮臻接管見任知縣顏魁登

崇禎三年分割開未完雜項銀三千三  
百八十兩六分三厘四毫零據府  
冊開查得本年額該襍餉銀一萬  
三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五分八  
厘七毫零已于崇禎三等年十等  
月十六等日差官吳梅等完解銀

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七兩五錢七分二厘九毫零獲有批收附卷又續完解府銀二十七兩一錢七分九毫零見給委官帶解未完銀二千五百八十六兩六錢一分五厘零係太倉等七州縣欠解見行嚴催完解該經管原任知府史應選接管見任知府陳鍾盛

太倉州欠解銀二百八兩一錢五分

七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  
經管原任知州劉彥接管見任知  
州劉士斗

長洲縣欠解銀八百一十二兩一錢  
二分八厘九毫零據府冊開見行  
嚴催徵解該經管署印原任推官

王瑞梅接管見任知縣涂必泓

吳縣欠解銀三百四兩二錢九分四  
厘八毫零據府冊開見行嚴催起

解該經管原任知縣陳文瑞接管  
署印見任同知王尚賢

吳江縣欠解銀三百六兩五錢據府  
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原任  
知縣熊開元接管見任知縣余朝  
相

常熟縣欠解銀二百五十三兩四錢  
二分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  
經管見任知縣楊鼎熙

崑山縣欠解銀四百五兩五分零據  
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原  
任署印教諭朱濟之接管見任知  
縣全在茲

嘉定縣欠解銀二十二兩二錢二分  
八厘九毫零據府冊開續完解府  
銀二十二兩二錢二分八厘九毫  
零見給委官帶解該經管原任知  
縣謝三賓接管見任知縣來方煒

崇明縣欠解銀三百二兩六厘據府

冊開績完解府銀四兩九錢四分

二厘見給委官帶解實未完銀二

百九十七兩六分四厘見行嚴催

徵解該經管原任知縣王宮臻接

管見任知縣顏魁登

又割開未完生員優免銀一千三百八

十一兩七錢七分八厘七毫據府

冊開俱于崇禎六年六月二十九

日差嘉定縣縣丞常鴻濱解部通  
完訖該經管原任知府史應選

崇禎四年分咨開未完加派銀四千二  
百三十八兩二錢六分九厘零據  
府冊開查係崇明縣欠解見行嚴  
催完解該經管原任知府史應選  
接管見任知府陳鍾盛經管原任  
署崇明縣印學正林中芳接管見  
任知縣顏魁登

崇禎四年分割開未完雜項銀四千二百八十八兩一分六厘五毫據府冊開查得本年額該雜餉銀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五分八厘七毫零已于崇禎四等年七等月二十六等日差官姚允達等解完銀一萬八百五十八兩七錢九分四厘九毫零獲有批收附卷又續完解府銀五百兩見給委官帶



解未完銀二千五百二兩五錢六  
分三厘八毫零係太倉長洲吳縣  
吳江常熟崑山崇明七州縣欠解  
見行嚴催完解經管原任知府史  
應選接管見任知府陳鍾盛

太倉州欠解銀四百四十五兩八錢  
一分一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  
解該經管原任知州劉彥接管見  
任知州劉士斗

長洲縣欠解銀五百九兩九錢九分  
七厘一毫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  
解該經管原任知縣孫謙接管見  
任知縣涂必泓

吳縣欠解銀一百六十二兩五錢六  
分四厘五毫零據府冊開見行嚴  
催徵解該經管署印革職同知王  
佑接管署印見任同知王尚賢

吳江縣欠解銀六百五十六兩五錢

七毫零據府冊開續完解府銀三百五十兩見給委官帶解實未完銀三百六兩五錢七毫零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署印原任訓導黃拱參接管見任知縣余朝相

常熟縣欠解銀六百八十六兩九錢九分據府冊開續完解府銀一百五十兩見給委官帶解實未完銀五百三十六兩九錢九分見行嚴

催徵解該經管見任知縣楊鼎熙  
崑山縣欠解銀四百六十八兩三錢  
七分七厘五毫據府冊開見行嚴  
催徵解該經管原任知縣過周謀  
接管見任知縣全在茲

崇明縣欠解銀七十二兩三錢二分  
三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  
經管原任知縣蔣尚璋接管見任  
知縣顏魁登

又割開未完生員優免銀六十五兩六錢七分一厘五毫零據府冊開未完銀兩續于崇禎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差嘉定縣縣丞常鴻濱解部通完訖該經曾原任知府史應選

### 松江府

崇禎元年分割開未完加派銀四千二百四兩九分三厘據府冊開查得本年額該加派銀三萬八千二百

二十九兩三錢三分四厘六毫內  
除天啓七年分解過遼米銀六千  
五十六兩七錢四分三厘二毫并  
本年分遼米扣價銀一萬七千三  
百九十三兩五錢四分九厘六毫  
通共扣買遼米銀二萬三千四百  
五十兩二錢九分二厘八毫實該  
解部銀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九兩  
四分一厘八毫已于崇禎元二三

四等年九等月初三等日差官鄭

夢筆任于庭朱大纓龔景明完解

銀一萬三千五十九兩七錢三分

五厘五毫獲省批收附卷又于崇

禎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差官蔡一

中沈濟明奉撫院曹都御史憲牌

為飛調援兵事予取加派銀一千

七百一十九兩三錢六厘三毫解

赴蘇州府支用取有該府庫收附

卷後蒙發憲檄將蘇屬馬價等銀  
扣抵前數本府節催不應見請憲  
檄嚴催解補轉解該經管見任知  
府方岳貢

崇禎二年分割開未完加派銀八千五  
百九十兩四錢三分四厘據府冊  
開查得本年額該加派銀三萬八  
千二百二十九兩三錢三分四毫  
零除扣買遼米銀二萬四千四百



五十九兩七錢五分實該解部銀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九兩五錢八  
分四毫零已于崇禎二年二月三  
十日差官任于庭完解銀五千一  
百七十九兩一錢五分獲有批收  
附卷又于本年十二月初十等日  
差官胡伯瑞蔡一中沈濟明奉前  
撫院曹都御史憲牌為飛調援兵事  
弔取加派銀八千五百九十兩四

錢三分四毫零解赴蘇州府支用  
取有該府庫收附卷後蒙發憲檄  
將蘇屬馬價等銀扣抵前數本府  
節催不應見請憲檄嚴催解補轉  
解該經管見任知府方岳貢

崇禎三年分劄開未完雜項銀九百八  
十八兩三錢八分五厘八毫零據  
府四開查得本年額該雜餉銀一萬  
二十九兩四錢五分三厘五毫

于崇禎三四等年十月二十九  
等日差官張之祉李廷綦梁尚吉  
施王德等解完銀九千五百三十  
兩九錢八分三厘五毫獲有批收  
附卷未完銀四百九十八兩四錢  
七分係上海縣欠解見行嚴催完  
解該經常見任知府方岳貢

上海縣未完稅契銀四百九十八兩  
四錢七分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

詳該經管原任知縣熊經接管署

印見任照磨王謙

崇禎四年分劄開未完禱項銀二千七

十二兩四錢六分八厘二毫零據

府冊開查得本年額該雜餉銀一

萬五百一十九兩五錢二分五厘

七毫零于崇禎三四五六等年十

二等月二十七等日差官張之祉

龔景明李廷綦梁尚吉施王德劉

文清等解完銀九千三百九十四兩九錢六分五厘八毫未完銀一千一百二十四兩五錢六分係上海縣欠解見行嚴催完解該經管見任知府方岳貢

上海縣未完稅契銀抽扣銀雜支公費銀共一千一百二十四兩五錢六分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原任知縣麥而炫接管署印

見任照磨王謙

又劄開未完生員優免銀三十八兩一錢三分二厘據府冊開查得本年額該生員優免銀五百八十六兩四分二厘五毫零于崇禎四年八等月初三等日差官龔景明李廷綦梁尚吉通完解部訖內有青浦縣三十八兩一錢三分三厘四毫零已于崇禎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同鄉官優免銀四十兩七錢四分  
八厘零共銀七十八兩八錢八分  
一厘五毫比因未奉部文各列款  
起解故共批差官李廷綦解部訖  
該經管見任知府方岳貢

常州府

崇禎三年分劄開未完雜項銀五百兩  
一錢七分八厘七毫據府冊開查  
得本年雜餉共該銀四千四百一

兩六錢八分四厘一毫已于崇禎  
三等年十月十八等日差官董  
化龍王仲龍趙偉解完銀二千六  
百九十二兩一厘三毫買運遼米  
開銷銀五百三十三兩五分一厘八  
毫又扣抵遼米耗價銀六百七  
十六兩五錢又奉巡按饒御史行  
府搜括庫銀濟邊動支銀八十兩  
八錢四分八毫差官徐文瓚解部



訖通共完解并支銷銀三千九百  
八十二兩三錢九分三厘九毫實  
未完銀四百一十九兩二錢九分  
三毫係武進無錫靖江三縣欠解  
見行嚴催完解該經管原任知府  
石萬程接管署印見任推官吳兆  
璽

武進縣欠解銀二百四十兩據府用開  
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署印原任

推官劉興秀接管見任知縣程九萬

無錫縣欠解銀五十一兩五錢七分五厘三毫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原任知縣陳其赤接管見任知縣楊雲鶴

靖江縣欠解銀一百二十七兩七錢一分五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見任知縣唐堯俞

又割開未完生員優免銀一千三百六十五兩八錢二分六厘據府冊開查得本年欠解銀一千三百六十四兩三錢一分八厘六毫已于崇禎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差官夏德華解部通完訖該經管原任知府石萬程

崇禎四年分割開未完雜項銀一千九百二十五兩三錢四分九厘二毫

據府冊開查得本年雜餉共該銀  
五千四百八十二兩九錢一分內  
武進縣抽扣一項應減銀二十五  
兩九錢二分實銀五千四百五十  
六兩九錢九分已于崇禎四等年  
十二等月二十五等日差官王仲  
龍趙偉等解完銀三千五百五十  
七兩五錢五分八毫又于崇禎六  
年正月十九日差官王世傑續解

完銀二百九十兩開銷扣抵遼米  
耗價銀六百一十一兩九錢七分  
八厘二毫又奉巡按饒御史行府  
搜括庫銀濟邊動支銀二十五兩  
五錢差官徐文瓚解部訖又報完  
銀四百二十兩通共完解并支銷  
銀四千九百五兩二分九厘止未  
完銀五百五十一兩九錢六分一  
厘係武進宜興靖江三縣欠解見

行嚴催并報完銀一同完解該經  
管原任知府洪周祿接管署印見  
任推官吳兆壘

武進縣欠解銀乙百五十兩九錢八  
分一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并報  
完銀兩一同起解該經管見任知  
縣程九萬

宜興縣欠解銀一百八十兩據府冊  
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原任知

縣李獻廷接管新任知縣石確

靖江縣欠解銀二百二十兩九錢八

分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并報完銀

兩一同起解該經管見任知縣唐

堯俞

又割開未完生員優免銀一千七百

四十五兩二錢據府冊開查得本年

額該生員優免銀一千七百四十

三兩六錢九分二厘六毫已于崇

禎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差官夏德  
華解部通完訖該經管署印原任

推官劉興秀

鎮江府

崇禎三年分劄開未完生員優免銀八  
百七十一兩七錢四分四毫據府  
冊開查得本年該生員優免銀一  
千二百五十一兩一錢七分八厘  
已於崇禎四年五月十一日差典



史林正華領解鄉官優免銀內解  
過生員優免銀一百五兩五錢三  
分七厘九毫又一批解過銀三百  
七十九兩四錢二分九厘六毫又  
于崇禎六年六月初三日差官黃  
銓解完銀七百六十六兩二錢二  
分五毫通完解部訖該經管原任  
知府陸懷玉

崇禎四年分劄開未完雜項銀九百二

十二兩二錢六分二厘六毫零據  
府冊開查得本年雜項實該銀七  
千二十七兩三錢五分七厘三毫  
已於崇禎四年十月十四等日  
差官張瑞徵單允禧江有源等解  
完銀六千三百四兩二錢五分七  
厘三毫又於崇禎六年六月初三  
日差官黃銓解完鎮江衛所屯田  
銀四百三十四兩三錢一分七厘

三毫其未完屯田銀二百八十八兩七錢八分二厘七毫見行差役守催該衛起解該經管原任知府陸懷玉接管見任知府王秉鑑經徵管餉指揮耿繩祖

又劄開未完生員優免銀七百八十五兩二錢九分八厘四毫據該府冊開查得本年生員優免銀共該一千一百五十五兩四錢一分九厘

五毫俱于崇禎四五六等年十等  
月十四等日差官張瑞徵江有源  
阮士望黃銓等解部通完訖該經  
管原任知府陸懷玉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日祁 謹

題為查核績完欠數等事日奉劄行查蘇松常鎮  
四府天啓六崇禎元二三四等年已未完加派  
等餉經管接管職名開坐見在未敢擅便謹題  
請

旨

崇禎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具題十一月二十九  
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敬陳宜邑民變始末微臣處置事宜仰祈  
聖明鑒裁更乞

天語申飭以安根本重地事臣以一介庸劣奉  
皇上簡書用爰吳地拜

命之時宜邑搶攘三月矣東南要區重煩

慮慮日奉

旨到任時撫臣已嚴督諸司料理有緒且復親按其  
地與該道臣審理免狀禁戢奸徒適新令調任

前來臣令之先以保嬰數德後以拔薤伸威今  
幸四月以來民變既弭爰書已定豪奴多麗之  
於法邑民皆得伸其情而頑梗之不悛又創懲  
而使警目似可以無言矣而臣不能已於綏綏  
言之者則以此案之關

國法與民情大也且惟上下相維只此紀綱法度  
此其間一或倒置決若江河該邑豪奴害民原  
己人怨鬼怒生禁之南劉謂非豪奴激之不可  
也然豈無三尺之足伸

九閩之可叩而敢於聚衆焚廬統兇掘墓使攘奪因  
之肆出天罡效而縱橫此一時之景象何如用  
萬不可有一毫寬縱者而非敢有一毫寬縱  
也特以亂形不戢

國法固宜彰而衆心成城民情亦當體故於先後  
疾徐之間有張弛操縱之道則必從處豪奴開  
手夫當日一夫發難諸村響應則何哉益緣小  
民銜豪奴之毒已深彼以誅奴為名其勢便易  
于鼓動且等為之痛懲豪奴還其占退其侵歸



其所估勒而後可以釋其忿平其氣奪其所執  
之名與之以應得之罪目等所以處豪奴者於  
欽案則斬周文燦張瑞張鳳池等矣成劉寧樊士章  
張成蔣美等矣配胡成矣而復懲拷畝之郭元  
等詐欺之吳魁等估債誣田之呂啟賜呂應賜  
等甚則不法如何熙祚以監生則處之甚則放  
利如徐懋昭以生員則處之其他荷較杖責者  
不可枚舉而一邑之民歡然更生若出湯火豪  
奴虐英豪奴之虐原不當因焚掘而後處乃焚

掘之罪不且因豪奴之既處而益彰其罪乎夫  
然後問其焚房之罪而陳軾吳后可無詞宜斬  
也夫然後問其掘墳之罪而陳天益無詞宜斬  
也夫然後問其焚房掘墳諸為從之罪而在逃  
之周龍達殷康楊元珊等宜嚴提以寃結也而  
况於四出之攘奪者乎而陳謀等戍者二徒者  
三矣而况於縱橫之置惡者乎而潘義等斬者  
五戍者一徒者二十有七陳元字等徒者十三  
杖者十矣而况于拒殺官兵者乎而周愛泉等

斬者五徒者三矣除

欽案之外置惡諸犯另當詳却覆

題而要皆研審再三分別首從者是則日之終不  
敢有一毫寬縱也而要必從處豪奴開手者蓋  
豪奴不處則人心不平而亦究必從處亂民結  
局者蓋亂民不處則人心不足此事理之顯然  
非凡故有軒輕輕重其罔也試觀當日陳軾等  
振臂一呼合境如狂者非此而劉手而何以今  
日稍稍螳還旋即蠃縮繼而遂為獸散去則因

數月來申靈之餘輿情頗服各思安其室家無  
樂擬而語唯是以諸惡脅戈城村而戈城不應  
脅陽山村而陽山不應理屈而勢自孤今非雍  
擒則鼠竄耳可謂非處豪奴之明効哉目今渠  
首既就於囹圄黎庶相安於田野該邑之士民  
以為該邑可無慮矣而臣正切切然慮之則以  
天下事救弊必先于補偏而矯枉每至于過正  
况以該邑之風氣悍而多囂也當其蠢動之始  
勢且燎原不得不稍寬于民以安反側而黠者

輒乘之以效尤于是有奴處立禁無奴處亦立  
禁豪奴之騷擾處立禁豪奴之未騷擾處亦立  
禁大之不敢為焚廬毀墓之謀小之亦思為逋  
債抗租之計以致西鄉之豈相緣而益肆于是  
傳之張大聞者驚惶此該縣之又一變也且則  
為之懲設禁之舉草稱禁之名且嚴申捨一錢  
借升米燬半椽之明律與邑民約豪奴未處稱  
禁頭者猶多憤民豪奴既處稱禁頭者便是亂  
民矣亂則必討其有不率者如黃土寺之孫朴

周能等臣則據法以創之當器逞之際紛如亂  
絲又不得不准理其詞以通下情而黠者又輒  
乘之以紛起于是豪奴告矣不豪之奴亦告矣  
甚且非奴而亦以奴告矣甚且身為豪奴而思  
以脫其名卸其過亦以豪奴告矣不明之田土  
告已明之田土亦告勒索之身契告父役之身  
契亦告竟有祖父之交易而許及子子孫數轉  
之田房而索及于原主紛來疊至無有已時以  
致訟牒一投輒二三千紙實審其中無情過半

此該縣之又一變也。臣則為之申反坐之條，嚴  
夥告之禁，飭五年明買不許告贖之例，不以所  
告之人非而告人者之盡，是不以告人之人是  
而附和于告人之人者之盡。無非其有不率者  
如刁誣之盛，文貞、蔣德順等，且則又據法以創  
之，且與撫臣惟情是予，惟法是視也。而臣更有  
請者：則以前此豪奴橫而小民之冤實深，後此民冤  
申而諸奴之怨遂甚。臣等今日之慮亂民者，乃  
亂民自作之孽，而恐諸奴報借為翻案之機。若

藉口於禁黨亂徒快其報復則無乃一波未平  
一波復起臣等以數目之苦心所撫戢而不足  
者人奴以向來之故態一決裂而有餘夫于此  
之時而不肯反躬自艾尚思洩忿尤人則恐天  
道禁盈象怒難犯諸人奴之當慎思之也總之  
亂民自有罪不因豪奴而掩亂民之罪豪奴終  
當禁不因亂民而寬豪奴之禁伏乞

天語載頌

特加申飭庶使臣得以奉



皇上之威靈永安全茲塊土臣于此籌前計後又伏  
而忍之蓋臣等所處艱難耳夫此狂逞者民非  
比寇盜夷虜皆以有激而成譬之附體之癰疽  
固以一決為快至于刀圭之既效便慮元氣受  
傷即如南劉奸民再杆法網雖其自取之辜初  
亦皆吾赤子况擒渠散党

聖諭屢申株累無辜

明旨深禁自是以安戢之檄與擒治並申以故彼鄉  
中雖有所逃之人所燒之屋皆可屈指而數旬

日之內歸集依然是又臣之不敢因亂民有罪而忘撫恤之心也凡此撫臣莊祖誨所慮深籌以圖下順與情上明臣畢

國法者銷弭戡定之間臣與共濟方深知其苦心至該道臣徐世蔭以應變之才處紛囂而屹立肩擔宜事始終以之典邑令存確之執法急公皆血誠之可鑒者若其初邑民紛攘之時乃肯趨城東而受約束則前任知府洪周祿之開誠晚諭實亦素得民心周祿雖蒙

謹以歸臣亦不敢沒其當日之情景邇來讞定各案  
則推官吳兆學同知蔡如葵皆能以冷面却情  
而如葵之奉該道指授戢拿置惡尤有裨於地  
方總皆職守中事但祈無罪何敢言勞况以臣  
之碌碌者即嘔心殫力尚恐無以副撫綏振飭  
之

明綸又何勞怨之敢辭知罪之敢計乎且據事披衷  
毫無矯飾仰乞

聖明鑒裁臣可勝悚慄待

命之至

崇禎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具題十二月初二日

奉

聖旨亂民豪奴首惡既已服辜餘黨量從寬宥以後  
俱著痛革前非恪遵禮法如再有倚勢生事恃眾  
妄行刁訟害良逋租虧課等項撫按一體盡法剿  
究一面據實奏聞務究根源悉置憲典若平時消  
弭鎮戢無方以致釀孽激變地方官一體論治仍  
大張榜示諭眾通知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循例舉劾有司官員事崇禎六年六月初七日奉都察院勘劄刑科抄出該巡視鳳陽等倉監察御史黃昌題前事本年二月十五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內陳志廣着革了任該撫按勘明據實具奏據叅耗羨職跡婪肆殊甚撫按身在地方覺察最親如何向來不糾併着奏明欽此欽遵劄到臣奉經于六月十三日牌行蘇松道即將原任吳縣知縣陳志廣疏叅職跡添拘欵內有名

人證逐一嚴加質審明確具報以憑覆核會

題等因去後隨閱邸報該前巡按御史陳一本

題為循例舉劾有司官員事奉

聖旨吏部知道本內所薦陳志廣前黃昌疏恭多欺  
是何不伴着詳核議處不得偏徇等因欽此欽遵  
恪解行道嚴催聞續于七月二十五日又奉都  
察院勘劄為遵

旨回奏事該前巡按御史陳一本題前事六月二十八

日奉

聖旨地方舉劾關係吏治甚重豈應賢否迥異至此  
陳志廣被叅事情着初 作速勘明奏奪不許

偏徇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隨于七月二十七日  
撥牌行該道查照先今事理將倉院糾叅陳志  
廣事情逐一從公矢慎詳鞠真實務遵不許偏  
徇之

旨限五日內確報等回去後續于九月二十三日又  
奉都察院劾劄為舉劾有司官員事該巡視鳳  
陽等倉監察御史黃昌題前事八月二十七日

奉

聖旨撫按叅劾屬官宜有確據若云道府盡不足憑  
差役一往可得是否正論陳志廣事情着初

遵旨從公速奏不得含徇調停該部院知道欽此  
欽遵等因即于二十四日差役到道守催

欽提陳志廣一案定限三日內連人解院覆審等因  
去後于十月初一日據蘇松兵備道右布政使  
沈萃楨呈據蘇州府知府陳鍾盛會同本府推  
官周之夔彙詳申稱陳志廣被糾事款共稟處



公逐一細核查得倉院原叅既開本縣額徵條  
銀每年六萬三千零舊規每兩火耗羨餘二分  
七厘五毫今本官每兩加耗四分羨餘在外四  
五兩年櫃銀八萬有奇耗羨三千兩俱賸吏妣  
世義方一龍等過付櫃頭高說陸芳桂盧倫等  
會窺可證一欵今會審得各州縣徵收錢糧俱

係府依

欽定法馬製造整鑿花押較定厘等付收頭秤收據  
陸芳桂高說供糧銀俱櫃頭自收自領自解本

官並不經手其盧倫乃貧生且無田畝未充櫃頭且咸謂徵收錢糧乃庫吏事今姚世義為戶房吏方一龍為兵房吏民間小等名曰蘇法原與部領法馬不同故交時必有添益方能對錢非有分外加耗也又開出兌漕糧除真正官戶外有民戶假做官戶填註兌單以免旗軍勒耗之苦本官設例每石要銀四分方准做官戶故三十七區糧長歇家郭奉渠朱少野秦敬山俞振泉等俱係包攬各區糧長吳侍溪俞天植陸

芝字徐愷等乞糧照例將銀兌與驛吏方一龍等如同報銀正項徵收計贖六百八十餘兩以致倉場沸騰一款今會審得據糧長吳侍溪供稱漕糧贈米三石九斗五升官戶民戶供一體無異但旗軍遇民戶每多勒索加至七八石九石十石不等官府亦無如之何至官戶民戶之數係前任知縣陳文瑞冰定在冊本官未嘗加編四年分漕糧係署印王同知己兌過本半官于是年十二月方到任其五年分俱照上年成

規出兌儀真太倉二衛早兌開幫未嘗喧譁其  
郭奉渠朱少野秦敬山俱係排年俞振泉冊名  
俞彥又係北運白糧長皆非歇家未嘗包攬俞  
天植乃崇禎三年糧長已隔兩年空役不與五  
年兌運各供未曾受禍又開洞庭兩山向開煤  
井因損壞風水陷殺人民併地方馬觀陽等無  
數故合郡士紳呈明撫院嚴禁刊碑永不許開  
今本官聽信賤吏方一龍稱每井日領納銀八  
兩挽出積棍姚薛周狗等具呈批准違禁見開

煤井一百三十餘口計銀一千餘兩供方一龍  
鄧光祖送進本吏私又詐銀百兩徐六蘇文斗  
證一款今會審得洞庭山煤井一向禁塞不開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舟頭司巡商王嘉謨  
據三十四都四圍見年徐純羽徐七用等稱有  
居民姚薛許節等藉遇荒早糧價無辦復行開  
挖干係地方等情錄于本月二十二日出示嚴  
禁見有巡司及見年圍里徐浩儀職奉關張紀  
學收領告示結狀在卷十二月十六日該本府

奉兵備蔣副使轉奉撫院莊都御史憲牌據糧  
里徐安等呈乞開井行府酌議已經嚴禁府回  
申文廉浚蔣太岳徐武洲孔石公等擅開煤井  
棍徒申院加誦案據其干證蘇文丰供係訓蒙  
為生居在府城與洞庭山隔百里而遙不知此  
事查姚薛係鬼名其周狗原卷中併無其名又  
開本縣例六櫃收頭有巨富曾在山原點五年  
分守櫃四分在山托吏方一龍姚世義送本官  
銀二百兩二吏得銀一百兩竟行批免另點顧

其邦頂認邦不甘呈告本官無詞掩飾罰在山  
修盤門吊橋銀八十兩同役周姬錄證一欵今  
會審得碩其邦係十一都十一扇狼里應見當  
崇禎五年分櫃收二分曹國禎係十一都上扇  
應當崇禎七年分櫃收三分周姬錄已當過崇  
禎三年分櫃收五厘俱係前任知縣陳文瑞審  
役編定申詳上司刊刻在冊本官視事之初顧  
其邦謂先曹國禎曾杜伊當解

桂府祿米至是欲曹國禎代為伊認役本官蘭查

書冊見國禎各有年分遂行批免後顧其邦再  
四牽扯本官令周姬錄認顧名下五厘周姬錄  
不願後改定二厘曹國禎認顧名下一分曹國  
禎不願後改定二厘此無非寧帖兩家爭競耳  
乃經管戶房吏姚世義以曹國禎改去八厘之  
數居以為功遂索曹國禎銀二十兩後顧其邦  
仍復告害曹國禎自願助脩盤門外吊橋寧費  
六十八兩六錢不甘為顧其邦馱役查修橋工  
有成績區有領字都謂與本官無涉本官亦無



罰修之事審此事是曹國禎非曾在山乃顧其  
邦之郵害曹國禎與周姬籙非曹國禎郵顧其  
邦也顧其邦混亂成規妄扯代役未可繼之第  
役已歷過合于七年曹國禎年分補認二厘其  
補認周姬籙亦俟下年輪派再議曹國禎當年  
不扯其邦幫

桂府之役亦無今日姚世義所索之銀合追入官  
又開本縣條銀舊規分五十限隔年徵五分開  
歲徵五分本官火耗念切舊歲限比七分日日

比較三板一換以致怨聲載道更有罰穀一項  
額穀舊規一千三百石本官罰及四千餘石每  
三六九血比閩縣臬快唾罵一欵今審各州縣  
舊規年內只徵五分回奉新

切令預徵遠餉五分本官遵依年內併追亦未能  
全完直至新正方得解足再查本縣積穀舊額  
一千一百三十石查得倉簿自崇禎四年閏十  
一月起至五年十二月終止計一年零二箇月  
通共穀一千二百二十石一斗六升以月計之

較數尚缺額未足又開廣東商人黃調鼎帶銀  
未蘇投牙陳昆明家收買綉段明搆盜黃阿長  
馮瑞等剗銀一千二百兩鼎告縣昆明等慌說  
賤棍楊振宇鄧徽蕃將銀五百兩托吏姚世義  
等送進反將失主坐誣罪責以致閩郡鄉紳不  
平鼎告府告院又有陰陽生杜一蔣觀海分賍  
不均具首方終追擊楊振宇等責治追銀償調  
鼎衆譁始息一欵今會審得廣東客人黃調鼎  
黃子祚同族兄弟調鼎販白糖子祚販葵扇各

采蘇投歇主家陳昆明族賣因調昂向子祚義  
男黃益昌逼討舊債十二兩子祚偏護益昌遂  
至競毆調昂奔赴本官告以搶奪貨銀二百四  
十五兩子祚亦遂稱對毆時被盜乘機上樓偷  
去銀一千二百兩具訴後子祚又稱為前銀被  
調昂親弟黃六與昆明等盜劫本官審無贓據  
欲將兩造責釋子祚纏擾不休再為鞠審斷令  
調昂黃六陳昆明各賠銀四百兩嗣後調昂不  
願再赴江院郭御史撫院莊都御史兩處具告

批刑廳又赴按院陳御史具告批總捕廳督批  
刑廳隨該周推官審黃子祚前後各盜情節中  
多矛盾又無贓證只以陳昆明居停典守不能  
辭責依縣原斷賠償其調鼎黃六二項招詳豁  
己蒙江院批失銀疾呼與懸賞招首此時之光  
景合于子祚之告詞大相矛盾安得坐調鼎以  
盜而追其金耶該廳此審果得情矣依擬繳又  
蒙撫院批據詳黃子祚告摠告剗種種涉虛則  
吳縣前斷未為不是盜情既無確據不但黃調

鼎賂銀應谿即陳昆明似亦難懸生也且子祚  
護僕誣承應否薄杖仰廳再確議報見在爰招  
間今傳謂黃調鼎被陳昆明搆盜行劫細審乃  
黃子祚誣詞鼎盜劫非調鼎被人盜劫也楊振  
字典調鼎乃均被子祚誣告之人非追銀償還  
調鼎之人三院之詞具在廳案可據其陰陽生  
蔣觀海柱一以營求出帖哄詐黃調鼎銀八兩  
已經本官責草今仍當追擬又開本縣省存義  
租每年約餘二千餘石奉文每石徵折銀五錢

罰穀舊規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本官用賤吏郵  
先祖徵收每石勒徵銀七錢五分每年多銀五  
百餘兩罰穀徵銀三錢三分每年穀四千餘多  
收銀三百餘兩按月徵收吏蔣煥証一款今會  
審得吳縣三十七厘百姓各公置有義田乃民  
閭預倍貽北運糧解樞收之役其省存者則解  
院充遠餉經前任撫院宋都御史時至今百五  
十餘年此民間自置倍用官府但為收記不得  
多徵分毫帛四年分義祖日收簿上每石只徵

五錢衆謂並未有七錢事其積數查倉收每石  
只二錢五分即第五款事衆謂亦未有三錢三  
分者鄧光祖係管義租吏蔣煥係倉吏嚴鞠不  
認又開富民高龍嶼被申恭評告在縣伊子高  
拂雲係納粟生員本官具文叅申學院吏姚世  
義閱說龍嶼送銀五百兩假名修學免叅陸漢  
飛證一款今會審得主員高拂雲于崇禎四年  
正月十五日因在申鄉官門首看燈酒醉與申  
官家人喧鬧厮打官屬沈槐具告本官以主員



不宜醢酒爭鬪欲行學戒飭高拂雲知非典官  
親服罪自願脩銀十兩修學案據查高拂雲係  
庚午年學院考取進常熟縣儒學非係納粟者  
此高拂雲酒失與伊父高龍嶼無干陸漢飛即  
高拂雲之表兄極口稱謂未有送銀事又開典  
史祝胤祖善于趨奉每遇節屆即脩銀至盤一  
副折酒席銀六兩送進每枚文放告選狀呈批  
銜典史混拘不論是非槩行罰罪批詳發落如  
山又委本官帶管糧務婪詐三十七厘常例每

臣銀四兩歇家孫五竹周若所等證一款今會  
審得典史祝徹祖于崇禎三年十月內解銀至  
四年三月方回苦稱解銀賠累窮苦之極並無  
禮物可送縣官亦未多批詞狀管糧主簿俞文  
運本年亦以先委解銀至六月方回又回解官  
邵希儒解銀至池河驛身死奉撫院再委俞文  
運代解十一月初因漕糧無官縣丞劉載專管  
巡捕難兼糧務本官暫委祝典史帶管僅二十  
日而俞文運已回據孫五竹周若所供是糧長

非歇家又供臣園未受闕常例又開收頭徐繼  
園悞收假銀一錠折封時銀匠周濱錢山認出  
叔吏方一龍譜稟王孛繼園要發監問監守自  
盜園符銀三百兩哀求一龍收送免擬本人証  
一欵今會審得徐繼園只當九厘櫃收崇禎四  
年十二月初十日繼園悞收低銀一兩一錢五  
分當經傾銀匠周濱錢山驗是七成色不堪交  
納隨稟本官本官只押令徐繼園傾換足色據  
嚴鞠繼園哀稱當日悞收低銀縣以為數不多

念非故將假銀拉換者蒙未責治並無勒銀方  
一龍兵房吏與事無干又開本縣里役十年一  
編要審民間消長必欲各區排年公議開具分  
數冊揭方許從公編點本官聽方一龍等不聽  
民開報竟將混名鬼名如公庄田劉猛將祠田  
義田額廚田等名俱點里役以致士民鼓噪闖  
縣糧里三學生員具呈撫院見批再一發確等  
語一欵今會審得縣有催郊輕役十年一編非  
糧解重役五年一編者也消長多寡當以田冊

為憑本官重編見有田多而不載役無田而載  
多役者十排公議亦不能本官決意以田之多  
寡為據其孤貧絕戶與生員的名槩行免編因  
有生員用戶名載冊者無辨別及殷實戶寄名  
生員戶下求免者本官不允遂有諸生董大綬  
等倡議此役只宜以家事貧富為定不宜以田  
多寡為定具呈前院批縣酌議仍照田畝定役  
其戶名果屬生員者亦與註免先取詳院細查  
此事只是生員欲免役具呈未有糧里公呈及

士民鼓噪事其承行審校係戶房總書陳志孝  
與兵房吏方一龍無干又開民間田房納稅凡  
係田地必要推收過戶方肯納銀本官秉審編  
里役嚴行各區不論遠年近日田地房屋凡契  
無印信者即係花分詭寄許民間出首必要入  
官以致民間詞訟紛起納稅者如市較之往年  
稅銀多收千兩止先報解銀三百兩餘俱收進  
吏易春初日收草冊証一款今會審得本縣田  
房稅契銀兩額解年缺五百六十四兩五錢充

餉舊規買弊每兩稅三分奉

旨裁去一分只稅二分若係官戶又要求免稅故稅銀每若不足額本縣五年分草冊上收稅銀六百一十六兩九錢九分解府內除扣銀四兩七錢八分七厘計只多出四十七兩七錢三厘蓋本官于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五日接管起至五年冬季止為前署印同知王佐任內缺解原額未完而本官以此四十七兩七錢三厘為之補解查銀已有歸着非本官之染指也又聞本

縣額編恤孤柴布銀兩此係

祖制軫恤孤貧每歲按季給發今吏姚世義專權先詐  
各丐常例方與稟放又加二扣除致孤貧李學  
許國忠李阿招等泣訴不問一欸今會審得孤  
貧許國忠李阿招供稱孤貧銀原是縣發對支  
縣票向各荒匠支取各匠刁難每米一升只給  
錢六文甚有不肯對支者各孤貧見刺有縣票  
在手原無常例可索且非在庫給領亦無分毫  
扣除只各戶請支柴布銀每名八錢七分本官



憐其貧即行批給查本縣孤貧計一百五十六  
名內死故一十六名經管禮房書手沈文奎于  
中冒領計銀十三兩九錢二分本官不能覺察  
合進入官又開倉總陸通行送銀五十兩點充  
前役混行在外封船撥詐船戶不知不究一款  
今會審得漕糧開倉舊規應撥書手一名管議  
單及正耗數目等項五年分輪該糧書陸駿係  
是新役不諳事體公舉舊總陸通行貼寫幫助  
記數查此役原無緊要並無送銀點充之事其

封船一節係太倉衛運船久不到次儀真衛亦  
缺少船隻奉撫漕二院行令雇募民船為之剝  
運而衛官恐自雇募船戶議價格爭求本官差  
役代雇本官又恐差役騷擾親至河下為封船  
八隻其價悉照民間時太倉衛指揮王國光往  
丹徒丹陽縣兌糧不采本官以船交下江把總  
王夢關後王把總只用二隻剝太倉衛糧儀真  
衛指揮白繪麟只用一隻其五隻俱退還民間  
查並無擾詐船戶隨談職等叅看得大凡獄獄

者如得其情則哀矜勿喜况鞠及犯官則哀矜之心又不勝其畏懼之心畏則畏夫

天威不遠顏咫尺也懼則懼夫稍遁情而身干

功令也幸伏讀

明旨有據實之奏固下吏可藉以直達者吳縣知縣陳志廣一時三院並疏舉劾互異為從前未有之事職等當此承問若有一毫瞻徇模糊于其

問則負

明旨多矣謹執一千人証一一嚴刑細鞠據其中有

名是而事非者則盧倫之未充樞頭郭奉渠之  
原非歇家者是也而張冠而李戴者則曹國楨  
之曰曾在山黃子祚之曰黃調鼎者是也有不  
惟不証而合口梅寃者則徵收之無羨而傳謂  
多歛火耗有煤井之嚴禁而傳謂受賄私開者  
是也種種狀態令人相顧錯愕此中士民譏揄  
如織本官去任之日囊篋蕭然今士紳有公論  
蒼里有公呈百口一舌爭以好官惜之則本官  
之政績之品行可察見矣然反慶推求本官筮

仕之初亦有一二堪指摘者如本官以恇懦待  
人里役顧其邦告曹國禎貼役亦慈惠以免之  
乃有姚世義乘機索詐本官以仁厚存心孤貧  
許國忠請給歲辦柴布即憐恤以給之則有沈  
文奎于中冒領他如值櫃頭徐繼團悞收低銀  
法宜坐也以為數不多及以寬政陰陽主蔣親  
海杜一哄詐調鼎律應科也反為之姑息止于  
責羊大抵本官初政寬和希博愷悌之名而不  
覺張弛之間稍紊節次然而實心任事本訥少

文練習漸深砥礪到底所以同事地方者鑒其  
無他不失循良之譽地方隔窻者得于風聞遂  
成臚列之款總之寸瑕尺瑜在本官自露色相  
而度劉亭毒總為鼓吹休明大道為公之世政  
不妨各成其事者也此一官者初政未免微疵  
行己實無點染蓋慈祥之性有類優柔樸實之  
衷似乏圓變故三院見聞異詞一身形影殊致  
究核卑款鮮有左驗敢據實以具陳聽虛公而  
議處姚世義借叨詎賍沈文奎濫冒支銀蔣觀

海等進書挾勵徐繼圖收鐵低慳願其邦脩隙  
杜役曾國禎作備招尤惡宜寃擬庶彰

國憲用警奸回等因解詳到道該本道又照欵逐  
名開立前件各給紙筆再三傳諭如府審已明  
者即于前件下各註審明字樣如有未明尚煩  
辨說者寫情投閱據第一款被害陸芳桂供寫  
係收頭條拆自收自解並無別弊已經府審明  
白高說供寫係收頭條拆係自收自解並無別  
弊蒙蘇州府會審明白盧倫供寫係貧生未克

糧役已經府審明白第二款被害吳侍溪供寫  
係糧長漕糧俱以自收自兌並無包攬情弊今  
蒙蘇州府會審明白節奉渠供寫係北亭一圖  
九甲排年並非歇家蒙蘇州府會審明白朱少  
野供寫係一都二圖八甲排年並非歇家蒙府  
審明秦敬山係北貞五圖三甲排年並非歇家  
蒙府會審明白俞振泉供寫係二十二都上府  
蒙縣向點北運白糧三長並非歇家府府審明  
第三款証人蘇文斗供寫住居府城訓蒙糊口



其洞庭山煤井事毫不知情蒙府會審明白第  
四款被害顧其邦供寫蒙蘇州府會審明白取  
有供招在案曹國禎供寫蒙蘇州府會審明白  
取有供招在案周姪孫供寫蒙蘇州府會審明  
白姚世義供寫蒙蘇州府會審明白取有供招  
在案第五款查無証犯第六款被害楊振宇供  
寫係販賣葵扇雖被黃子祚牽告撫院先經蘇  
州府理刑廳審明無干其本縣詞無字名亦無  
追銀等情今復蒙蘇州府會審明白蔣規海供

馮被暗捏名手本先經吳縣陳知縣追銀擬  
杖責革贓罪俱完庫訖今蒙蘇州府會審復擬  
贓罪哀叩憲恩杜供寫與蔣現海供同第七款  
犯吏鄒光祖供寫係糧吏經承貼役義租每石  
奉府額徵五錢並無多編蒙蘇州府會審明白  
第八款被害高梯雲高龍嶼供寫雲等被申官  
訟縣有雲業師舉人徐文堅妻王玄居率領謝  
罪慮全申官体面領助銀十兩修業實非苛罰  
已蒙蘇州府會審明白陸漢飛供寫蒙蘇州府

會審明白第九款証人孫立竹供寫係糧長匡  
園並無受餉等情蒙蘇州府會審明白周若所  
供寫係屬糧里本園並無受餉等情蒙蘇州府  
會審明白第十款被害徐繼園供寫收頭悞收  
色銀一兩一錢五分被銀匠周濱錢山驗出稟  
明陳知縣當即押換並無別情蒙蘇州府勘明  
在案第十一款犯吏方一龍供寫戶書陳志孝  
承管龍並未經承蒙蘇州府會勘與事無干審  
明在卷第十二款犯証易春初供寫蒙蘇州府

會審明白第十二款被害許國忠身故犯書沈  
文奎供寫蒙蘇州府查審取供在卷第十四款  
犯書陸道行供寫于倉穩馬駁等備寫並無謀  
克擾詐等情蒙蘇州府會審明白在案又具審  
明甘結在卷據此覆看得陳志廣為吳令年餘  
而彈墨薦剋互有同異是宜上厘

明旨勘實回奏矣惟是核實則必按其原報據款則  
必鞠之犯証昭耳目昭然是非莫借者茲據府  
招覆按所稱有名是而事非有事是而名異如

盧倫之原非櫃頭黃調鼎之未嘗被盜是矣如  
煤井本自禁而乃曰復開違餉本預徵而乃曰  
騰怨火耗本無染指而乃曰不費既証據之無  
人亦歎目之不對即職且深訝之未敢遽信為  
然也于是呼証多人鱗集對簿每人各給紙筆  
誘之使言如果府審已明各註甘結一紙如稍  
有未明尚須辯說者即寫情呈閱以重隱情而  
竟傳示再三俱云府案已確是賊雖欲為之更  
加推究而有不能易于原諷者至其所以忽來

指摘之故則該府亦言之志廣悃幅成性崇實  
火文大抵筮仕之初書生矜慎或未免一二過  
于寬和如里役顧其邦之告貼而率免滋竇如  
孤貧許國忠等之呈乞而准給啟奸櫃頭徐維  
園悞收低銀而原情曲貸陰陽生蔣現海杜一  
瞞情哄詐而罪僅責革蹟其初政平；無甚振  
厲似于慎重有餘不失長厚本念迨後習久習  
以漸練事熟慮而益深則又一番從新政治矣  
無柰吳俗口語易轟而新官傳聞易起是生同

吳之端然其如府廳日與相習見閩長親豈該  
疎有大紕謬能匿之而不以聞報上官也故直  
至今日合始終本末見在實據之口質之而人  
與事著定論難淆矣其姚世義等奸偽干法與  
徐維園等應各分別配杖等因解詳到且隨經  
照欵逐人處刑推勘批開此案經本院詳加由  
審如官民戶為前縣所派洞庭煤井為本官所  
禁此事理之所明者至于高龍嶼徐維園陸道  
行之錢銀皆刑拷至舟堅稱無之而最關緊如

火耗一節本院已密吊厘字注馬當堂面驗委  
無多餘則本官之操守亦可見矣但今吏治綜  
核之時猶恐有信行于昭；而墮脩于曖昧者  
不可不徹底推訊務使寸短必見用儆官邪則  
本官任內罰教之底冊義租省存之額數與倉  
收之印票及本院所頒之稅契簿皆應再行逐  
一吊查并送本院覆核也其奉欵所稱之姚世  
義易春初方一龍雖嚴刑數番不肯誣及本官  
而此輩多作奸犯科寧保無乘本官之不及覺



察而指官以誑聽者乎此中之脊役在：叢弊  
更不可不為盡法懲治也事干回

奏必致慎致詳要在合輿情而昭公論乃可仰副

勘明據實之

明旨該道嚴遠覆確具報等因去後續于本月二十

二日據蘇松兵備道右布政沈萃禎呈行據蘇  
州府知府陳鍾盛呈稱會同本府推官周之夔  
覆勘得陳志廣一案經職等會同嚴審再三凡  
款內犯証皆屢用嚴刑而不肯証朕其重等法

馬既蒙憲驗無弊而積穀義租倉收稅契各簿  
歷歷見在可以覆核本官宜無不明之跡矣蒙  
憲駁慮胥役業弊不無指官誑劄當盡法懲治  
細查本官稟性仁厚初任寬和後知不役不可  
以寬馭也遂極意用嚴鞭朴不貸致衙役挾恨  
騰謗如黃調鼎被子祚誣盜而陰陽生蔣覲海  
杜一以營求書帖哄其銀兩此一事本官當日  
已拷夾備至但少一徒提而已至于曹國禎免  
所應免之馱役許國忠等得所應恤之紫布中

間需索不惟從前無人告發即今尚自嚴刑不  
認殊未可以失于覺察深罪本官但備役輩慣  
熟欺誣何奸不作姚世義既經戶房秉人免役  
定有居功索謝之情沈文奎既管恤孤習知死  
故定有就中侵冒之弊况奉倉院風聞糾劾法  
當從重寃治故再加嚴刑方始強認而坐以贓  
罪亦不失懲奸至意其他指官誑騙必得受騙  
之人出而申訴而至今寃然本官方嫉下如仇  
影竊無隙委難深求至若陳志廣操守無染去

索蕭然人既共惜之且懼幅無華表裏如一人  
又共信之殊非飾昭；而墮曖昧者歷審無異  
莫能枉其是非之實也等因到道該本道覆看  
得陳志廣一案初奉委勘洛凜

明威即已極力推敲具悉本末旋蒙本院集諸犯証  
刑訊數番終無疵覈可捕亦所謂公道難誣心  
跡自朗者也然猶復屋憲慮惟恐曖昧難知

明旨儼然寧密毋漏茲據府廳覆議如罰穀如義租  
省存如稅契底冊歷；具在欵；核真則該縣

本体湛潔一塵無掛矣若姚世義蔣觀海等乘  
人免役居功因之索詐若沈文奎承管旅糧在  
握未免冒侵此輩皆見事風生老奸巧猾即該  
縣因已察及之而特其新政平和未必懲奸浚  
重故因倉院之劾而讞者發憤加嚴其初實未  
嘗失出也至于指官誑鷓則從來無被鷓之人  
法難懸坐亦從來無可指之事語有何憑蓋本  
官始以恕存心正其悃誠之本色復以嚴生怒  
亦其嫉惡之宜然推勘不越初情公論日又愈

明等因并積穀義租倉收稅契各底冊文簿到  
日覆核無異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地方之役以  
察吏為職者也察吏固已當慎而察及賢否不  
同恭薦迥異之吏則尤當慎如吳縣知縣陳志  
廣一事屢奉

明旨所責成於臣者恭嚴一則曰不許徇徇再則曰  
不得含徇調停以

聖明之鑒

崇禎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具題十一月二十九

日奉

聖旨吏部核議具覆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遵

旨題明開復事案查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二日奉部  
察院勘札准戶部咨為漕折輕齎積逋未完等  
事內開天啟七年分常熟縣欠銀一萬二百六  
十八兩六錢零推官王瑞梅于天啟七年十一  
月十二日署印起至崇禎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交印接管知縣楊昇熙崇禎元年分常熟縣知  
縣楊昇熙欠銀九千二百六十八兩六錢原恭



照未完四分例降職二級等因又于崇禎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都察院勘札准戶部咨為金花積逋相仍等事內開崇禎元年分常熟縣知縣楊為熙未完七厘例應免議崇禎二年分常熟縣知縣楊為熙未完二分以上應照

新例降職一級戴罪督催等因又于崇禎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奉都察院勘札准戶部咨為遵

旨查叅逋欠金花等事內開常熟縣崇禎三年分太倉科院原叅經徵知縣楊為熙欠五分以上今

尚未完二分以上應照例降職一級戴罪督催  
等因又于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都察院勘札  
准戶部咨為遵例查叅速賦等事內開崇禎四  
年分欠二分以上常熟縣知縣揚鴻熙降職一  
級戴罪督催等因俱經本部題奉

明旨各備咨札行前來奉經遵照札開該縣各年未  
完金花京邊寺銀撒行道府將知縣揚鴻熙照  
降職級勒令戴罪督催完解去後續據蘇松兵  
備道右布政使沈萃楨呈蒙臣批據常熟縣申

稱本縣知縣楊鴻熙自崇禎元年十二月初六  
日到縣受事歷任三年例應報滿核錄經徵元  
二三年錢糧舊逋那解疊見見徵考成分數不  
足節奉咨文降罰未便詳請給縣今照崇禎元  
年欠解輕齎河工銀已于崇禎六年四月初三  
日差役即日昇解過銀一千一百五兩七錢一  
分一厘零續于七月二十六日差本役解府銀  
八千一百六十二兩九錢四分七厘零以足額  
徵之數四年分京邊銀二千二百八十八兩二

錢三分七厘零亦于本日差張永祚頌解赴府  
交納若元二三年只解金花米麥折銀俱已十  
分完足獲批在卷若天啟七年未完輕齎此係  
前官公文未解卑職任內設法徵解過四千兩  
此外有追無完民間各以年遠為辭萬難措處  
且卑職為前任補解天啟六年分金花金靛南  
部等銀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一兩又天啟四五  
兩年京邊銀二百二兩于帶徵錢糧已窮于無  
力可施矣緣係徵完任內考成錢糧擬合請復

原降職級伏乞具

題寺因蒙批開蘇松道查報蒙此行據蘇州府知  
府陳鍾盛申稱查得該縣楊鼎熙報滿已久例  
應給縣祇錄任內經徵崇禎二三年金花元  
年輕賣及四年京邊錢糧分数不足已奉部科  
題叅未經開復是以尚未詳請寺奉叅之後俱  
已完足伏乞轉詳寺因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得  
楊知縣被罰原因課額不登今既各報徵完據  
經該府稱俱完足則其凜惕奉公拮据故過殆

真有心欲嘔而無力弗殫矣具

題開復似

息可徵等因又據該道呈稱奉撫院批該本道呈詳  
知縣揚尚熙完解任內錢糧請

題開復緣繇奉批該縣任內已完錢糧仰道逐項  
查覆以憑會疏題

請開復其七年未完輕贖仰候併

題仍嚴督該法徵補繼奉此案熙先據該縣申前  
事該本道者得知縣揚尚熙服官幾及五年勤

職已躬百瘁久應考滿而以錢糧逋額奉文屢  
經降罰致未得請今查欠解崇禎元年分輕賚  
河工銀既已解府足額矣四年分京邊銀亦已  
赴府交納矣元二三年金花米麥折銀又俱十  
分完足獲批在卷矣以上皆凜惕于奉罰之餘  
黽勉于自任之內催徵之力既盡完解之數不  
貲况天啟四五年守年之金花金稅南糧京邊  
等項復已代為前任完解萬餘他尚不與也凡  
此小民吸髓而供罔非本官嘔心而督惟天啟

七年輕費一項前官既分文不解訪令僅代完  
四千餘則該年錢糧業奉停比即欲再代前人  
補解而點金無術設以終因前欠蒙辜而隅依  
何已此所為拊心長號而籲嗚也伏乞本院念  
其任內考成之皆完前任貽補之非罪以羸補  
縮宥過矜功賜

題開復及于寃政俾遂給繇廢勞吏無永錮之悲  
而羣工蒙鼓舞之化矣等因呈奉批示前因奉  
經備行蘇州府逐項確查及將七年未完輕齎



嚴督設法徵補去後續據該府申覆前因又蒙  
巡按和御史批談本道呈詳前事蒙批揚全苦  
心拮据錢糧不但完新而且補舊開復允宜但  
近來

功令以到部獲收為準止于解府應否具

題并七年輕齋未完有無降罰再查報蒙經備行  
常熟縣確查去後今據該縣申稱查得報完錢  
糧若崇禎元年金花米銀八千三百二十四兩  
二年分金花米銀八千四百兩三年分金花米

銀二萬九百五十兩零差吏林騰鳳等解府奉  
府委官解部交納續完元年金花米麥折銀二  
千九百九十一兩九錢六分九厘零二年分金  
花米麥折銀二千九百一十五兩九錢六分九  
厘零三年分金花米麥折銀八百四十兩九錢  
陸分七厘零差吏鄒日昇等解府見委差官起  
解在途計月終可以到部四年分京邊二千二  
百八十八兩二錢三分七厘零元年分輕齎銀  
八千一百六十二兩九錢四分七厘零契四年

秋冬二季金花五年京邊見差吏起解在府詳  
委差官領解則卑縣之考成分數已完相應俯  
賜開復至于七年輕齋欠自前官雖奉部議責  
成見任徵補原未降罰遵奉行查擬合申覆等  
因到道據以爲照知縣楊鼎熙徵解各項錢糧  
先經該府稱供完足臚列具揭一一明晰已該  
本道具文覆請憲允會

題開復本官幸徵使過之仁矣但七年未完輕齋  
本因前官墜欠難却議亦惟責成見任徵補原

未降罰理合呈明等因到臣案照先奉都察院  
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遵

旨查明具奏等事于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員例應開復的該撫按即  
與具題以示激勸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前來奉經  
遵行在奉今據前因該臣謹會巡撫應天等府  
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覆核看得查  
恭之法所以稽錢糧之完欠即所以衛諸司之  
勤怠也若微解之愆期則恭罰在所必懲迨輸

解之如額則開復亦以示勸今常熟縣知縣揚  
為熙歷任幾及五年前後四經降罰乃本官不  
敢以撫字之勤遂諉之催科之拙能于灾祲類  
仍瓶罍交替之際勸勉輸將完解及數茲據道  
府所核報崇禎元二三年分金花已經全完起  
解者以有批收之可據也崇禎元年分輕費四  
年分京邊又經全完起解者此又到部之有期  
也是則本官之勉勉急公拮据終事蓋可謂心  
力畢殫勞瘁因辭者矣至若天啓七年之輕費

在本官固無辭于帶徵之責在該部原未有叅  
罰之條以奉文停比之錢糧而在前已完過四  
千餘兩况于金花金磚京邊南糧等項屬天啓  
四五六等年者本官更代完一萬二千餘金則  
以此之盈較彼之縮勞過亦足相準矣原奉降  
罰職級似可仰邀

聖恩及於

寬政庶便其賫冊給縣赴部考滿既經該道查明具  
詳前來臣等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施行

崇禎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具題十二月十一日

奉

聖旨戶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縣城失事遵例先行恭

奏以懲踈玩事案查崇禎五年五月二十日奉都

察院勘劄准兵部咨該本部題覆前事內開冊

陽城中失事將知縣王範縣丞單元禧俱住俸

戴罪緝拏限失事日起至四個月盡獲等因于

本年四月三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前巡按御史陳乾陽案

經行道轉行道照去後續據常鎮兵備道副使



徐世蔭呈奉撫院 憲牌內開案查丹陽縣知  
縣王範城中失事題奉

明旨住俸督緝前據該道呈報盜已盡獲似應開復  
仰道再加覈確馳報以憑具

題等因奉此案照先據鎮江府申據丹陽縣申稱  
案蒙道府該奉本院會同巡按陳御史憲牌仰  
道轉行丹陽縣將城中失事一案責令印捕各  
官勒限緝盜自贖如過限盜不盡獲印官議處  
捕官褫斥等因到縣蒙此案經通行督捕張臯

守四散嚴拏業已擒獲打劫失主吳永泰典舖  
大盜吳應祥徐懷玉張應龍張泰宇李時才周  
六朱光宇并冒兩病死張近泉先經具招解詳  
外續又多差捕役拏獲夥盜吳三即吳茂方豫  
即不知姓名一盜浙江地方拏獲揚壽兇行至  
太湖染疫身故李大李二亦被儀真縣捉獲因  
先劫該縣樊亮彭典舖今彼併案招詳業經本  
縣請詳操院詳批笑作已獲名數陳雙兒高老  
漢挈賊潛逃夥同方豫江西買貨販賣行至文

曲江遭風溺死方據獨回得獲業已通報院道  
本府但群盜俱經盡獲自贖印官相應開俸其  
縣丞單元禧原係陞任因奉憲檄羈留未敢擅  
離卑職奉文住俸亦不敢擅便合無請乞本府  
俯念盜贓盡獲轉詳院道詳示遵行等因具詳  
到府據此該本府知府王秉鑑看得丹陽縣城  
內失事強劫吳永泰典鋪印官王範捕官單元  
禧俱照

新例住俸戴罪督緝今限內盡數緝獲贓真主認雖

不能預防于未失事之先而猶能嚴緝于既失  
事之後印捕各官既能擒盜自贖原俸似應開  
復且縣丞單元禧原係陞任因緝盜拘留似應  
免羈等因據此隨該前道吳麟瑞看得丹陽縣  
城失事遵奉憲行印捕官住俸督緝今幸各盜  
就擒已收桑榆之效矣印官王範相應開復原  
俸等因具繇呈詳批示行府去後今奉本院覆  
查該本道覆看得丹陽縣印官王範以縣城失  
事致蒙住俸今各盜幸已就擒尚在

欽限之內而失事之咎亦可原宥也查前道吳麟瑞  
先經請詳今又奉行查相應據實呈覆仰祈請  
復原俸庶功罪明而下吏知有懲創矣等因前  
來又經臣批開丹陽縣盜首所供之賊數與失  
主所告者不合且續獲之方豫方在駁道詳審  
再確按以便具

題等因去後續于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據該道副  
使徐世蔭呈蒙臣批開前因蒙經批府行據該  
縣申稱查得案據首人吳永泰詞稱遭大盜二

十餘人執械軟擄從屋擁下擄去銀兩首飾等情據經本縣親詣踏勘該知縣王範看得失盜是真本縣遂據首詞申報二十餘人續後拏獲盜首吳應祥等審供同夥姓名始據供稱糾同夥盜徐懷玉張應龍張泰宇李時才朱光宇周六揚壽兒陳雙兒高老漢李大李二吳三張近泉不知姓名一人後獲供名方豫共一十五人業經陸續于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拏李時才本月二十五日拏獲周六朱光宇四月十九

日拏獲徐懷玉張應龍五月初三日拏獲盜首  
吳應祥本月十四日拏獲張泰宇案據吳應祥  
供稱張近泉因劫時冒雨于三月初二病故五  
月二十八日准儀真縣關文拏獲李大李二見  
禁彼縣另案擬辟歸結六月初七日拏獲吳茂  
方豫審據供稱揚壽見逃往長興縣地方差捕  
往彼捉獲回至太湖地方本犯暴病于本月十  
九日身故方豫供陳雙見高老漢于四月二十  
四日俱溺死文曲江案經查確俱已盡獲並無

漏網等因申復前來該本府知府王秉鑑看得  
丹陽縣初報夥盜二十名蓋據失主首狀之數  
今申獲盜一十五名乃據同夥供招之數夫失  
主被盜強劫當昏夜倉遽之際豈暇細查人數  
不過揣摩億度之詞後獲盜首供招始併各盜  
姓名居址而備述之方為確數則一十五名是  
已盡數拏獲矣該縣所任前俸似應

題復等因據此該本道覆看得丹陽縣失盜一案  
以禁城被劫印官遵例任俸今以夥盜就擒始



得詳請開復但所報獲盜之數前以二十繼以  
十五似甚游移未確致奉本院覆查隨經備行  
該府覆確去後今據該府申稱初報二十名蓋  
據失主首狀之數續報十五名乃係各犯吐供  
確數委無不盡獲之盜矣相應呈覆聽候本院  
題復等因覆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  
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丹陽縣  
知縣王範以禁城被盜奉

旨住俸緝拿本官日凜於

功令之嚴四出偵捕四月之內擒者九死者四別  
案問結者二當時上盜之十五人在今已無一  
漏網本官緝拏之局似可告竣矣雖原報有夥  
盜二十人則主失於倉皇被劫之時畧約數計終  
不若盜口所供十五人之為數確也知縣王範  
前愆可蓋

寬政宜撤雖有城中失事即限內全獲者還應降職  
一級之條而本官拮据捕搜良亦勞苦倘蒙

皇上弘開使過之仁并免降罰此

天恩出自

聖裁非臣等所敢擅

請也緣係云云

崇禎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具題十二月十一日

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循例糾劾不職有司以備考察事竊照三年  
輯瑞進群吏於

闕下以聽點函陟明

典至重也茲更伏遇

皇上加意澄清之際臣凜奉

明綸綜核吏治故不但躋賢營私裂官常而眾職守  
者忝劾在所必先即有率意徇情張弛因之失  
叙才庸識闇左右乘而為奸者亦不敢少寬於

白簡要以副

皇上愛民飭吏之

盛心盡微臣察吏安民之職分耳除各官賢否文冊  
呈送部院外今將應劾有司四員謹會同巡撫  
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詳  
加謫核列款具陳伏乞

勅下吏部查果臣等所言不謬分別議處施行

計開

貢生通判二員

鎮江府陞任通判劉永祚盤盞不飭  
壘斷偏工叢既借於水牙習井同夫  
猶鼠一本官職專督糧富漕糧緊急  
時乃署篆自營漕糧完欠一毫不管  
一本官署事全壇濫受民詞原被告  
概重罰款內有土產葛布銀錢親自  
收折不給倉吏合邑姍笑一本官濫

收金壇行物多不給價以致舖商稱  
怨一本官將馬夫各役工食聽好吏  
丁世明撥置將崇禎四年分丁田銀  
兩透放五六等工食二千餘兩每  
兩加二扣除又將崇禎五年絲價一  
千五百兩私給機戶王元仕寺內扣  
銀一百兩俱卷冊証一本官與去任  
練兵官吳守瑜結為心腹詞訟聽其  
閑說有訪化高而厚陳應雲各將銀

一百兩遂減贓罪合邑紛然一傾稍  
起解錢糧本官聽奸吏徐學詩等每  
錠各剋銀二三錢致銀匠丁良忠李  
得明等賠累迭竄一本官已聞劣轉  
設酒內樹請待各房吏書丁明世王  
存初蔣廷金等代為搜括操賞曆日  
修理各項餘銀約二百兩以佐公費  
一本官透支公費備用銀兩致庫徐  
銘堂書李珍乘機侵肥臨行官吏清



筭不明互相推諉反為徐銘等挾賠  
出備用銀二百兩貯庫交盤此一官  
者署篆惟圖逐臭聞轉猶復恣糧公  
費之暗扣暗賠足弄巧而翻拙工食  
之預支預放乃為私而非公所當照  
會例革職者也

常州府去任通判余翼明朽樗之質敗絮  
其中碌碌無所短長營營惟計多寡  
一本官杜虞貞為高家致家業耗盡

一本官紮盜繫舖絲年不結監斃多  
人一本官被劾將行稱無盤費聽朱  
邦佐稟借徽典銀三百兩未還見祇  
告取一本官不聽黃文選稟借瞿家  
銀一百兩臨去逼取一本官稱臨行  
乏用聽役黃京黃相諧稟指稱高盤  
私造軍器備賈相公名色聞說免解  
索謝金一百二十兩哨官王良証一  
本官乘宋春元河下夜船被劫起出

盜賊輒指贓銀十兩不還本廳查手  
朱邦佐慮暗口供在案一本官五月  
被劾至六月尚理詞訟牌逐始去此  
一官者名已掛於彈章心尚營夫谿  
壑向人借債守官之簡押安存聞劾  
受詞臨行之狼狽益甚所當照不謹  
例閑住者也

進士知縣二員

革亭縣丁憂知縣羅明祖競球不節茹吐

夫宜舉劾每見幸張物議因之騰沸  
一本官聽信堂書唐士選門子陳元  
達每有干請率意先行離任時囑託  
尤甚一縱倉吏朱允誼侵費積穀銀  
九百兩又將帶兌軍糧每石索銀一  
錢至事敗方究允誼已逃至今未結  
一本官將編定重役隨所請託批揭  
豁免致有脫畱累貧之議一本官偏  
執不能持正相知俱得閔說遂濫送

家人克作皂快如徐玉高成等二百  
五十名一槩收用此一官心欲振刷  
手回境而不知几席之下灶已被燬  
事期担任於一身而即此操縱之間  
警多旁委但操符不失本体或創艾  
可望更絃所當照浮躁例降調者也

吳江縣見任知縣余朝相性多執拗才欠  
明通利病原未週知訟獄每成顛倒  
一本官稟性鈍訥扣之始應悞信吏

書作弊壞法人有木魚之號一吳淞  
所對支軍儲八百兩給不如期各軍  
因黥吏徐光裕勒受使用十六兩又  
勒加一抽扣群涕稟官致駭擊總書  
方始給畝一富戶陸紹珩等被告假  
命縱奸書朱鎗強奪承行包差嚇詐  
同事舉首竟不深究一吳江水旱頻  
仍漕糧甫畢即設不住截百枝將積  
欠折徃及工食等項差役催追對夫

以致各杖采機恣索怨謗聲叢一絢  
商任心葵被盜將絢物盡行竊去赴  
告不理再稟重責以致大盜公行地  
方屢警一戴羊父戴相原領奪主責  
職典本營運結美未清何取匿迹反  
誣職強劫本官遂坐職罪類倒殊甚  
一巡商楊照聞衆賢家富持帖往拜  
怒其不為禮即指憤盜金二盜牛窩  
於其家輒牽彼耕牛為賊具錄申縣

本官即為申詳百姓稱屈一奸民費  
大有欺弟爭產伊母張氏罪大有害  
縣大有懼罪反竄身於快手本官曲  
為庇之此一官者催料無術致奸胥  
之索詐而罔聞聽信多偏為猾役取  
朦朧而不覓維君心尚自無染而馭  
下已為太疎所當照不及例調用者  
也

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具題十二月二十



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漕糧之徵輸應早軍民之交允宜平敬陳漕

允弊端仰乞

聖明申飭以足

國儲以寬民力事竊照三吳連歲災傷民困已甚  
至于今日更有甚焉自六月風雨之變繼以旱  
暵復生螟蟲風雨所摧殘而不盡者旱暵則枯  
槁之螟蟲又剝蝕之然民間猶且竭力車灌稍  
冀半收而九月十八日更遇狂風于凡已實之

未盡行吹刮于是乎三農皆閔々皇々嘆南箕  
而泣北斗微臣目擊告災之詞耳聞啼飢之狀  
惟自恨回

天之無術恤民之無狀耳然時當漕米開徵所關者  
軍

國大計臣至再至三嚴加曉諭寧使瓶罍罄于私  
室必期顆粒以急公家萬不許少有遲疑致漕  
額目之以缺欠臣復為之革糧官徵比之常規  
禁胥役押扇之需索訪積保之包攬防倉棍之

盜竄飭恃頑之細戶拖累糧長嚴包當之糧長勒加細戶各糧里免勉輸將庶幾啟陳可望矣倘州縣中尚有米數不足米色不雅米色則揀和糠粃米數則虛出結狀者印糧各官糧里納戶自當與漕臣如法叅寃寧敢少寬但米既實徵在廩在廩之米實為乾圓潔淨而往年之旗甲則尚有船已修驗竟徐々而來軍已到次又數々賜去或一衛而先以數船來話會或一船而竟擁多衆以要求請之立單則日遲一日以

為講折之未定也約之開兌則時揆一時以為  
常例之未交也蓋在旗軍則習為常態即運弁  
亦無可柰何臣不謂今歲之盡如此而要不得  
謂今歲之盡無叫也安得不仰請

聖明預為禁約乎臣再惟官旗之苦豈不可念在中  
途則有漂溺之損失在

京通則有颺洒之耗折且有倉棍通旗甲之折乾  
而運官不能禁旗甲串外水之盜賣而運官不  
及知逐程之奔馳節次之繁重是則官旗之苦

不可不念也然

皇上之所以體念之者已至矣有行糧有月糧有過  
江有補閩其正兌每百石有額定之耗贈若干  
改兌每百石有額定耗贈若干倘諸有司又能體  
朝廷恤軍之德意行月之糧必早給修餼之銀必  
預完常額內之贈糧必纖悉而必與別官旗以  
所兌之米但能謹守而勿失自可交納以無虧  
何至今日而贈外勒贈耗外勒耗既有樣米復  
有飯米既有公禮復有私禮又有綱司會面酒

食硃價之陋規又有押担倒籬掃倉出閤之名  
色而臨允之衝筓執槩踣斛淋尖尚不預焉凡  
此非納戶所剗肉以供嘔心而應者乎印官林  
於

功令之嚴惟事依違糧長惧有身家之累莫敢衝  
抗旗軍之橫也所繇來矣目今時歲遠窮物力  
已匱既供無名之費累必虧額內之徵輸今幸  
漕臣初至丰采一新軍民交賴更必祈

天語申飭俾臣等仰奉

明綸其有米惡數虧自當嚴責于印糧之里若官旗  
而有襲彼故智肆其誅求如前項之陋規有增  
無減諸餘之名色愈出愈多額已足而詭稱折  
乾色已佳而故為爛惡且有開幫而輒沒揷和  
沿途而又行駟騷者容漕臣與巨將運官即行  
題恭其旗甲盡法懲處庶使災旱疊遭之歲得以  
保此遺黎而皮骨僅存之民尚可仰供

國賦矣臣更統而論之徵兌一節欲禁軍之多措  
在先責民之預輸欲責民之預輸在先期法之



蓋善大抵一倉之中為倉夫為老人為斛手皆有積年蠹棍竄入其間旗軍望門而投此輩即為之接風指使播弄交通致軍與民兩相持而陰以收漁人之利此兌運之蠹蠹所當首除者然尚有一零兌之弊焉則弊之在總書為多耳如一户之米在五百石以下應即儘兌一船今則有一戶而分派于五六船者彼一船不完則糧戶增一日之守候而且零星分割索耗愈多升合之零頭必勒之以斗斛此兌運之最不便

者推而論之。孤單亦當如是。當以一樹之船先  
儘一縣。此縣之糧不足。方派別縣。庶不至一縣  
之中。此樹之船隻。至彼樹之舡隻。不至時日既  
有參差。此樹之議單。定彼樹之議單。不定話會  
復難調妥。繇前言之。一縣官之事。繇後言之。總  
漕臣一舉手而可行者也。至于輕糧。則亦有宜  
禁者。同一糧也。而南糧行糧。軍儲風汛等項。其  
耗贖較少。名曰輕糧。夫此輕糧者。應同漕白二  
糧計。其多寡均派于每平米一石之中。庶使小

民得以借輕糧之所餘于以甦重運之所苦向  
來多以請託營謀偏在數戶臣曾于松江一府  
先為申禁時豐則均派之合縣時儉則加惠于  
荒區蓋臣實見此輕糧之請託營謀不第病民  
已也請託既多營謀既廣遂有數千之輕糧而  
虛派至萬石者以致漕額之缺徵比無從則病  
民而亦且病漕矣故曰輕糧之宜禁也臣向聞  
有一徵兌之法每縣一船隻之多寡編倉口之  
字號每版以五百石足一船之數人戶納米隨

到隨收及船至而以應兌之每隻與受兌之倉  
口縣官衛官當堂量掣兌完一船即開一船兌  
完一廠方開一廠在糧里惟納戶下之米在旗  
軍不識糧里之名既無可索之人自少不經之  
費此法固善亦有行之而效者然臣詢之郡邑  
則有以爲不可徑行何哉蓋糧里恐以各戶之  
積良不同美惡與完欠不一慮以一户之惡累  
衆戶一名之欠累衆名耳且恐種之折贈不在  
旗軍而在吏胥此法之所以不可徑行也今莫

若師其意而變通之官民少之米盡令進倉每

區量以數實之糧長同本區之公正區刻一單  
單載人戶與糧額之數已完者逐日填明印官  
便于稽查頑戶亦不敢于拖賴復令之坐倉監  
收升合必取乾圓斗斛無使狼戾仍設流水印  
簿合同串票一如收銀之法收之者係本區之  
公正則同梓之親鄰無所容其刁勒同收之者  
為數實之糧長則切身之利害不敢任其濫觴  
又查向年以某舡兌其里者皆有糧長賄賂于

總書以揀擇夫旗甲即一縣之內已苦不均而况奸旗又得以暗中摸索明肆刁難今宜藏其冊于官縣單衛單且勿註糧里姓名但自某字號舡兌某字號倉縣典衛而掣之止許以旗軍一人從旁看兌即斛手亦隨時點喚燕常行概則淋踢之弊庶乎可除此亦猶之乎糧里惟納戶下之米旗軍不識糧里之名之法也蒙

皇上畀臣以按吳之任吳之人皆臣所當拊恤之人吳之事皆臣所當振刷之事而目前之繁閭莫

過于此故先陳其所急伏乞

聖明俯賜

裁覽可以通行者

命臣等一體遵守尚須參酌者

勅該部再加詳議是則百萬漕糧乃挽遲為速之日

三吳赤子沐更生再造之

恩矣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題十二月二十

一日奉

聖旨東南民困灾荒勉供正賦豈容遲弁旗軍及地方胥棍通同肆虐奏內諸款切中情弊并徵糧派兌事宜戶部看議速覆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欽奉

聖諭事案照崇禎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奉都察院勘  
劄准兵部咨該前巡按御史陳軫陽會

題前事等因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馬紹游侵匿軍需着革了職該撫按提問嚴追  
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備劄前來隨該前按臣  
陳軫陽會同撫臣莊祖誨牌行蘇松道及松江  
府即將金山衛侵匿軍器墊銀犯弁馬紹游嚴

提到官先行革職監禁盡法研究原領軍器堆貯何處侵費扛墊共計若干照數追比還官其軍器驗有損壞并責賠償仍確招擬定限十日內連人詳解兩院覆核具

奏事干奉

旨母縱母遲等因去後續該臣接管又經節行嚴催于崇禎六年九月十七日據蘇松兵備道右布政使沈萃楨呈問得一名馬紹游年三十六歲原任直隸金山衛指揮同知今奉

旨革職為民狀招船游故兄指揮馬紹授乏嗣紹游  
于萬曆四十年四月十八日襲授前職向來在  
衛管事比因松江府該造崇禎元年分軍器一  
百六十三件該鋪墊扛解等銀一百四十兩箭  
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八枝該鋪墊等銀一百七  
十兩崇禎二年分軍器一百四十件該鋪墊等  
銀一百二十兩箭三千五百七十二枝該鋪墊  
銀二十六兩八錢通共銀四百五十六兩八錢  
又天啓七年崇禎元年胖襖褲鞋共二百零五

副另該鋪墊銀二十兩五錢已上各項軍器係  
是在官匠作田禾李和龔勝等打造比奉憲檄  
嚴催起解緊急致蒙本府查係重務行文本衛  
遊委堪任世職一員押令各匠進京交納本衛  
即以紹游職名送府因見年力方壯足以董事  
隨蒙本府于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差紹  
游督着田禾李和龔勝一同管解前項軍器等  
件赴京交納後紹游到京只合依期解納為是  
却不合不思

朝廷需用緊急府縣忝罰利害輒將前項鋪墊銀  
兩逍遙浪費往返擔悞紹游又不合侵費銀二  
百五十五兩五錢比田禾等粟見紹游將銀費  
用田禾亦不合侵費銀一百五兩二錢六分季  
和亦不合侵費銀四十三兩一錢五分龔勝亦  
不合侵費銀七十三兩三錢九分遂致鋪墊虧  
欠軍器不能交解擔閣年餘致蒙工部于崇禎  
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劄行本府內開據松江府  
冊報造完崇禎元年新式盔甲刀一百六十三

副把攢箭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八枝崇禎二年  
盛甲刀一百四十副把攢箭三千五百七十二  
枝華亭縣造完胖襖褲鞋共二百零五副俱于  
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差指揮馬紹游押解  
交納到部送司查得軍器領解已久何得至今  
未到是非道路耽延即屬從中乾沒拋棄不無  
情弊相應劄府速著的當人後沿途挨查勒限  
交納等因到府遵經案查前項軍器等項行委  
紹游督押田禾等管解給文于崇禎四年六月

二十九日前赴院道掛號解部先據本衛掌印  
指揮手本報稱紹游于本月初二日長行又本  
府差人押據京口驛印信結狀報稱紹游于八  
月初五日過江且結在卷經今九月有餘尚未  
到部頃奉部劄催提法當叅寃該本府叅看得  
軍器胙衣係京邊急需百姓竭膏脂以供之有  
司殫心力以辦之惟或緩旦夕以干

功令是懼乃一付之劣弁馬紹游之手而九月茫  
無下落初意其在京未納也今奉部劄練知此

弁侵費鋪墊暗自逃歸竊恐衣鞋日久而色壞  
弓箭日久而膠融一經駁回必干

宸怒重造則費將誰認詰問則罪將焉歸今本府屢  
次散拘只以牢伴抵塞悍焉負固若非憲牌提  
寃早行叅

題其為累官累民非小等因備文申蒙巡撫蒞都  
御史批開馬紹游以職官領解軍需等項乃敢  
侵墊逃回大干法紀仰府嚴提審問各件下落  
仍監比勒限解掣寃擬報蒙巡按陳御史批開



仰候

題恭繳蒙府行提紹游先在官男馬士驥收鋪追  
比一面行衛挨提紹游間蒙本道憲牌仰衛行  
提紹游解府追寃隨該本衛着令紹游先在官  
養父陳桂前往北京催掣批迴又差舍周卞賚  
文赴工部告投着落歇家嚴拿紹游隨蒙巡按  
陳御史憲牌為欵奉

聖諭事閱印報該本院同撫院具題前事奉

聖旨馬紹游侵屠軍需着革了職該撫按擬問嚴追

具奏該部知道欵此欵遵抄報到院會同巡撫莊  
都御史解仰本府即將金山衛侵匿軍器墊銀  
犯弁馬紹游嚴提到官先行革職監禁盡法研  
寃原領軍器堆貯何處侵費扛墊共計若干照  
數追比還官其軍器驗有損壞并責賠償仍確  
招擬定限十日內連人詳解兩院覆核具

奏事干奉

旨毋縱毋遲等因又蒙巡撫莊都御史憲牌亦同前  
事并行府遵行間續蒙兵備蔣副使憲牌內開

奉撫按兩院憲牌前事等因到府備開手本行  
衛即將馬紹游革職嚴提正身呈駢解府究審  
轉解等因到衛行間又蒙本道憲牌內開據金  
山衛呈奉行提犯弁馬紹游已差舍周卞赴部  
守提其子馬士驥松江府已經收舖追比等因  
仰府即將馬紹游實領料墊若干侵費若干即  
着伊子馬士驥開報田房產業及同行分侵人  
役一一查勘追寃通完候馬紹游提到即寃擬  
招解等因到府又差千戶陳永昌徐廷訓賚文

授部守提紹游回南寃擬又蒙巡按陳御史案  
驗奉都察院勘劄准兵部咨前事等因到府遵  
經一面嚴行閏催紹游一面着伊男馬士驥變  
產共追銀二百九十七兩七錢入官貯庫本府  
又恐

欵件久羈又差南漚所鎮撫胡咸五給發鋪墊盤費  
銀二百四十七兩二錢五分給批赴京督令紹  
游查將原批領解軍器箭技胖衣照數前赴工  
部告授交納掣獲批迴守提馬紹游回南寃擬

比胡咸五進京于崇禎六年三月初五日將胛  
衣修好如數補足解部查驗交納比因軍器箭  
枝與

欽頒新式不同致蒙駁回改造其時田禾將紹游訐  
告工部准批虞衡司查審胡咸五又將紹游侵  
費事情呈蒙本部于崇禎陸年三月二十九日蒙  
部劄行本府為駁退不堪錢糧事虞衡司呈准  
試驗廳黃主事手本內開松江府差馬紹游等  
押解崇禎元年廬甲刀一百六十三副把箭二

萬二千六百七十八枝崇禎二年盛甲刀一百四十副把箭三千五百七十二枝試驗俱不合式相應駁退星夜運回本府照

欽頒新式重造補解等因又據差官胡咸五呈為奉差事竣事查得馬紹游領解軍器胖衣合無將馬紹游查取的當保人交發胡咸五協同投批完納錢糧然後着胡咸五押紹游回府結案今軍器已經該廳駁回似應照例運回依式重造等因呈堂蒙批准照前擬行奉此除將馬紹游并

匠役李和及駁回軍器箭枝責令胡咸五押回  
該府結案重造外令行劄府照劄事理即將駁  
回軍器箭枝照依

欽頒新式星夜改造仍刻官匠年月姓名日期定限  
本年九月終旬解部毋得潦草造式過期等因  
到府又蒙巡撫莊都御史劄行到府亦同前事  
又蒙本部劄付內開松江府批差馬紹游等解  
胖衣二百零五副俱皆不堪相應重造合劄該  
府即將駁回胖衣嚴督匠役如式造解定限本

年九月終旬解部等因到府比蒙本府查得紹  
游已經押回又不合不行赴府候審及查胡咸  
五久至罪人尚無下落具繇恭申院道蒙巡撫  
莊都御史批開馮紹游奉

旨提問豈容抗延差官胡咸五既經部覆押回如何  
縱匪仰將兩弁家屬監禁仍勒限嚴提弁寃解  
報又蒙巡按和御史批開馮紹游既往該部發  
回何以守提之胡咸五至而

欵犯不至賄縱何驛仰府嚴提寃解又蒙兵備沈布



政使案驗該蒙巡按和御史案驗奉都察院勘  
劄亦同前事脩仰本府即將馬紹游一案速確  
勘詳奪以憑回

奏等因遵依嚴提紹游等一千人犯于本年八月  
二十一日解蒙本府知府方岳貢逐一寃審結  
游與田禾李和龔勝侵費前銀及紹游到京復  
歸以致擔誤解納等情明確審得馬紹游原係  
金山衛指揮前因軍需孔亟干係匪輕職為行  
文該衛選委世職一員以押各匠北行而衛以

紹游職名應職見其年力方壯堪以馳驅且董  
以職官庶不致侵墊而悞乃事乎乃起解經年  
杳無批迴查此弁下落則去而復歸恣意逍遙  
及差官押之交納而頒過鋪墊銀兩浪費無餘  
其軍器箭枝胛衣半歸質庫矣彼

朝廷需用之緩急府縣叅罰之利害烏足闕其意  
哉屢費追求總有頭緒歲月已過式樣忽更而  
積歲經營又付之無用矣累有司傷民財其罪  
小侵公帑悞軍需其罪大追贓徒革又奚說焉

查各項鋪墊路費共銀四百五十六兩八錢內  
紹游侵費二百五十五兩五錢田禾李和以鐵  
匠借行未侵費銀一百五兩二錢六分和侵費  
銀四十三兩一錢五分龔勝以箭匠借行侵費  
銀七十三兩三錢九分摠之有解官之染指因  
有三匠之瓜分尤而效之紹游亦無辭于各犯  
耳各飽淋腹統宜配懲其招解蒙本道覆看得  
馬紹游之領解軍器胖衣也該府以京邊急需  
故遴選世職俾董解馳驅詎知作奸債事者自

本犯始多金在握恣意侵漁倏去倏來經年惶  
悞不惟有司殫力經營盡歸無用即軍

國要務弁髦不顧矣府審謂匠作烹侵是固無辭  
于罪然誰司典守教猱升木耶姑念侵贓已完  
僅從褫配有餘倖矣餘犯分蠹既真并配不枉  
其發回軍器箭枝胛衣候催該府照新式造完  
起解取問罪犯議得馬紹游等所犯馬紹游除  
違制罪名不坐外合依起運官物長押官田禾  
李和龔勝俱依解物之人與馬紹游俱有所侵

欺者各計贓以監守自盜併贓論四十貫律斬  
俱係雜犯准徒五年馬紹游係指揮奉

旨單職為民審有力照例納米折銀贖罪田禾李和  
龔勝俱民審無力各照例免杖呈撥驛遞照徒  
年限各擺站滿放合候解詳奏

請定奪施行照追馬紹游田禾李和龔勝各民紙銀  
一錢二分五厘馬紹游贖罪銀二十五兩俱追  
入官貯庫聽候明文支解濟遠其田禾原侵銀  
一百五兩二錢六分李和侵銀四十三兩一錢

五分龔勝侵銀七十三兩三錢九分俱追貯庫  
聽候補給鋪墊通取庫收收管附繳其馬紹游  
原侵銀二百五十五兩五錢招已變產補納合  
應免追其原奉駁回軍器箭枝及續奉駁回胖  
袄俱遵照新式嚴督工匠儻造另解其馬紹游  
指揮祖職仍聽伊應襲子承襲餘無別照等因  
具招詳解到臣覆審無異除一面嚴行該府將  
田禾寺三犯名下原侵未完銀兩勒限監追其  
駁回軍器等項責令查照新式星夜儻工督完

起解外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府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軍器為制勝之具  
胖衣係挾纊之資故解以匠役復董以升官誠  
重之也乃衛弁馬紹游一味蠅營多方蠹蝕有  
司拮据而造辦本犯孟浪而侵分以必用之鋪  
墊恣彼花銷致已解之軍需久無完納奸欺之  
數如許典守之責謂何按以侵牟無辭飾配若  
田禾李和契勝三犯原以經手之物竟同剖腹  
而截雖分贓之多寡不守而論罪之滿徒允宜

庶幾

國憲是彰官節無缺各犯紙贖共計二十五兩五錢候追完解部充餉既徑該道招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上

請行臣等遵奉發落施行

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題十二月二十

一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